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干勇）

2024 年，本人担任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尽责、忠诚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干勇，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冶金材料专家，中国工程院院士（2001 年），博士生导师。现任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名誉会长、中国金属学会理事长等职。2010 年 6 月当选中国工程院副院长，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及人口、资源与环境委员会副主任。

2、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 2024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干勇	2	-	2	-	-	否	-

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经认真审议，本人对 2024 年度任期内历次董事会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按照规定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历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的董监高薪酬、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职责。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现场工作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他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沟通。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并持续跟踪关注，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

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了解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公司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文件等资料，及时回复本人的问询，组织本人参加相关培训，没有限制或妨碍本人正常履职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公司在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此外，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形式符合相关规定，并且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状况，并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涉及新聘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

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东生先生、张佐腾先生、林枫先生、沈浩平先生、赵军先生、廖骞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金李先生、万良勇先生、王利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认为其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且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及《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与公司经营情况和市场水平匹配，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在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干勇

2025 年 4 月 28 日